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25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林唯傑

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棟鎮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參拾伍萬肆仟捌佰貳拾伍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參仟捌佰陸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